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2009年10月12日至15日、20日、22日和29日以及11月10日和19日，第三委员会第8至12次、第15次、第21次、第25次、第34次、第40次和第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8-12、15、21、25、34、40和4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4/15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4/38)。



(c)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报告(A/64/152)；

(d)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A/64/190)；

(e)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4/218)；

(f)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4/342)；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报告(A/64/79-E/2009/74)；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64/164和Corr. 1)。

4. 在10月12日第8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对埃及、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印度等国代表的问题和评论作了答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见A/C.3/64/SR.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64/L.16和Rev.1及A/C.3/64/L.25号文件所载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5. 在10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4/L.16)。随后，安哥拉、贝宁、喀麦隆、智利、刚果、萨尔瓦多、巴拉圭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33号和2008年12月18日第63/155号决议，以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其2009年9月14日第63/311号决议表示大力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任务规定情况下，把性别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

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及其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妇女既贫穷又缺乏权力，而且因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同时又无法享受到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强调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和损害或剥夺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并欢迎最近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

“1. 欢迎依照第 63/15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秘书长报告；

“2.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同时欢迎该工作队目前正致力于编制一份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手册，以增强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努力的有效支持；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进展，制定了一个概述 2015 年之前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并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需要与全系统范围现有各种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密切协商，加速联合国系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这种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并鼓励全体会员国力求在 2015 年之前取得行动框架中概述的五个主要成果；

“5. 吁请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在其下一次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战略中确定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在最后完成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后，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6. 欢迎邀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该信托基金申请资金；

“7. 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可用资金数额在 2009 年大幅减少，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信托基金所设定的在 2015 年之前使年度捐款达到 1 亿美元的目标；

“8. 强调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充足的资源，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能力和资源，以使暴

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能够分析资源流向，评估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这些工作并拟订关于如何以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利用资源的建议，此外呼吁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建议发表后迅速作出反应；

“9. 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

“10. 敦促所有国家定期向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同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认识；

“11. 欢迎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一套临时指标，用以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并欢迎委员会目前正在就此议题开展工作；

“12.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及其后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其近期为执行第 63/155 号决议和本决议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就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资料，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6.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4/L.16 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匈牙利、拉脱维亚、马拉维、马耳他、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16/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以色列、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圣马力诺、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 A/C.3/64/L.25 号文件所载的对决议草案 A/C.3/64/L.16/Rev.1 的修正案，即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1 段，案文如下：

“重申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武装冲突，严重阻碍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

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问题，几乎每个地区都存在侵略、外国占领和族裔冲突或其他冲突，这种持续存在的现实情况影响着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和优先注意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和苦难，增加对她们的援助，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其后各个执行部分段落则按顺序重新编号。

8. 也是在第 3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发言要求就 A/C.3/64/L.25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提议的修正案以 60 票对 52 票、40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

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0.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秘鲁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哥伦比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34)。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4/L. 16/Rev. 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34)。

B. 决议草案 A/C. 3/64/L. 17

13. 在 10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4/L. 1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芬兰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3 段，原为：

“13. 鼓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邀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现为：

“13. 继续鼓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促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b) 执行部分第 16 段，删去“设立”，并在段尾插入“以期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c) 执行部分第 20 段，删去缔约国前面的“《公约》”；

(d) 执行部分第 22 段，在“人权机构”前插入“现有的”。

15. 在 10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前插入以下序言部分段落：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移徙女工境况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

(b) 执行部分第 4 段段尾，删去“包括最近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项一般性建议”；

(c) 执行部分第 11 段，“后续落实其各项建议”改为“其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

16. 也是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17(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二)。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25)。

C. 决议草案 A/C. 3/64/L. 18 和 Rev. 1

18.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名义提出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决议草案(A/C. 3/64/L. 18)。随后，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东帝汶、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赋权亚洲移徙女工区域方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移徙的性别层面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其中确认移徙女工，包括移徙女孩的特殊境况；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制定《劳动力迁移多边框架》而作出的贡献以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

“确认主要在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下，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加，鉴于这种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现象，必须在与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肯定移徙女工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因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孩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工作条件，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

“确认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海外女劳工的非技术化现象可能会加剧其所遭受的剥削和虐待，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其中提出了目前移徙女工在当前全球经济趋势和危机背景下所面临的各种剥削和暴力问题；

“4.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人权问题报告员开展合作，改善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各种挑战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和政策，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移徙与劳工政策不助长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6. 敦促各国政府更加重视移徙女工，包括家庭雇工所从事劳动的价值与尊严，支持移徙女工，将其视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者；

“7.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的对话，探讨如何制定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8.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通过在原籍国提供可取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办法等方式，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

“9. 又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孩，包括孤身女孩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10. 还敦促各国政府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特别是适用于频繁发生剥削和虐待行为的娱乐和家政行业领域的法律和政策有助于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1. 请各国政府鼓励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安全、简单、方便和负担得起的汇款渠道，以减少移徙女工在管理其经济资源时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

“12.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包括身份非正常移徙女工获得紧急保健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以怀孕和分娩为由将移徙女工遣返或递解出境；

“13. 又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立即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以及使受害者的观点和关切在适当的诉讼阶段得以表达和列入考虑的机制，包括使受害者得以在诉讼程序期间出庭的其他措施，避免移徙女工被强迫回返和递解出境，并尽可能为回返的移徙女工制定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计划；

“14. 还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并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补救和司法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不再受害，包括不受当局之害；

“15.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6.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7.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而且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并在政策评价方面提供协助；

“18.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知识专长，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以产生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制度；

“19.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关于移徙女工的第26项一般性建议，并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考虑这项建议；

“20.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上文第3段所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在11月19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4/L.18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刚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18/Rev.1)。随后，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加纳、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和乌拉圭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中文本无需改动；

(b) 执行部分第 5 段,“各自根据商定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改为“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c)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原为:

“17.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 或被拘押待审, 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 即指示受其管辖的主管当局告知她这方面的权利, 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 从速通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机构”;

现为:

“17.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确保, 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 或被拘押待审, 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 主管当局尊重移徙女工与其国籍国领事官员联系和接触的自由, 并在此方面应移徙女工的要求, 从速通知其国籍国的领事机构”。

21. 也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18/Rev. 1 (见第 30 段, 决议草案三)。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 新加坡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4/SR. 43)。

D. 决议草案 A/C. 3/64/L. 19

23. 在 10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以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危地马拉、牙买加、约旦、马里、蒙古、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和泰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 (A/C. 3/64/L. 19)。随后,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印度、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巴拉圭、卢旺达、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7 段,“并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改为“并回顾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b) 执行部分第 2(f) 段,“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护理和支助领域的这类措施”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等领域的这类措施”;

(c) 执行部分第 2(g) 段,“包括增加财政资源”改为“包括创造资源”,在“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后面插入“以及优质、负担得起和普遍提供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

(d) 执行部分第 2(j) 段,中文本无需改动。

(e) 执行部分第 2(r) 段, 原为:

“(r) 拟订和修订法律,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

现为:

“(r) 拟订、修订和执行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赁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

(f) 执行部分第 2(t) 段,“增强”改为“发展”;在“制约因素”后面插入“”,同时肯定相关联合国组织的技术援助”;

(g) 执行部分第 3 段,“促请”改为“大力鼓励”,“负面影响”前插入“任何”。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4/L.19)(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4/L.60

26.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3/64/L.60)。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60(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五)。

F. A/C.3/64/L.3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28.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23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 A/C.3/64/L.3 号文件所载的题为“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的决定草案(见第 31 段,决定草案一)。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9.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若干文件(见第 31 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表示大力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任务规定情况下，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及其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⁶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⁷ 作出的承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并欢迎安理会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2 号决议，⁸

认识到妇女既贫穷又缺乏权力，而且因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同时又无法享受到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强调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和损害或剥夺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并欢迎最近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

2.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此外期待该工作队目前正在开展的编制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手册的工作取得成果，以增强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努力的有效支持；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⁹ A/64/151。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进展，制定了一个概述到 2015 年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并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需要与全系统范围现有各种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密切协商，加速联合国系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并鼓励会员国联合起来，对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个全球性瘟疫；

5. 吁请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在其下一次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战略中确定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在最后完成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后，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与满足日益增多的需求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所设定的到 2015 年使年度捐款达到 1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 强调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充足的资源，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支助和资源，以使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能够分析资源流向，评估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这些工作并拟订关于如何以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利用资源的建议，此外呼吁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建议提出后迅速作出反应；

8. 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¹⁰ 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9. 又欢迎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一套临时指标，¹¹ 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并期待委员会目前正在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

¹⁰ www.un.org/esa/vawdatabase。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4 号》(E/2009/24)，第一章，B 节，第 40/110 号决定，(b) 段。

10.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及其后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其近期为执行第 63/155 号决议和本决议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就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资料，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决议草案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8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应对这种发展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必须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的段落，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⁶ 其中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公约》所规定各项义务起着相辅相成的效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⁷

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7 号》(E/2009/27)，第一章，E 节，第 53/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执行《公约》，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 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的执行起着相辅相成的效果，

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标志着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

又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6 日标志着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十周年，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中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届、¹² 第四十一届、¹² 第四十二届¹³ 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移徙女工境况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¹⁴

表示深为关切仍有大量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⁵

2. 又欢迎《公约》⁴ 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现共达一百八十六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底之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现共达九十八国，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

¹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

¹⁴ 同上，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¹⁵ A/64/342。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本国的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回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本国的保留以期予以撤回，并撤回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针对具体公约的报告编写导则，¹⁶ 此种导则必须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导则一并应用；¹⁷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该修正案尚待生效，敦促尚未接受该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接受这一修正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欢迎委员会决定实行一套程序以加强其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

12. 欢迎逐步缓解委员会待审报告的积压情况；

13. 继续鼓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促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4. 邀请缔约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5.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16.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推动加强条约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工作，欢迎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认为这是一个积极事例，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审议其他非正式合作倡议以期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第一部分，附件一。

¹⁷ 见 HRI/GEN/2/Rev. 5。

1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根据其任务规定，包括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所列任务规定，开展有效运作；

18.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9. 鼓励缔约国传播就审议缔约国报告所通过的结论意见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20.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并加强妇女运用人权文书的能力；

21.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在其活动范围内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

22. 欢迎非政府组织和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3.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发言并参与互动对话；

24.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赋权亚洲移徙女工区域方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移徙的性别层面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其间确认了各种年龄移徙家政女工的特殊境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一般性讨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制定《劳动力迁移多边框架》而作出的贡献，以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排除障碍—人类流动性和发展》，⁶ 其中除其他外探讨了必须保护移徙女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决定在 2010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家政工人体面工作问题的讨论，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Basingstoke, 联合王国,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年; 并参见 <http://hdr.nudp.org>。

确认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多，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且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情况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确认移徙女工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其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肯定移徙女工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因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孩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工作条件，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

确认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⁷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防止虐待和剥削，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由于这些工作报酬低微、社会保护不足，因而更加脆弱，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题为“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问题”的报告，¹² 特别是她在这份报告中阐述了目前移徙女工在当前全球经济趋势和危机背景下所面临的各种剥削和暴力问题；

4. 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联合国人权问题报告员改善有关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各种挑战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且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和政策，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移徙与劳工政策不助长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⁸ A/64/152。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² A/HRC/11/6。

6.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的对话，探讨如何制定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通过在原籍国提供可取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办法等方式，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孩，包括孤身女孩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敦促各国政府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汇款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获得紧急医疗的权利，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女工；

1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并准许移徙家政女工能够诉诸透明运作的机制，针对雇主提出申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13.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立即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以及尽可能使受害者的观点和关切能够在适当的诉讼阶段得以表达和列入考虑的机制，包括使受害者得以在诉讼程序期间出庭的其他措施，并为回返的移徙女工制定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计划；

14.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并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补救和司法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15.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6.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7.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³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确保，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主管当局尊重移徙女工与其国籍国领事官员联系和接触的自由，并在此方面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国籍国的领事机构；

1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而且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并在政策评价方面提供协助；

19.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知识专长，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以产生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制度；

20.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项一般性建议，¹⁴ 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缔约国考虑这项建议；

21.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决议草案四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包括对这些成果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都重视农村妇女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会员国在其中也表示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果敢行动，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范围内通过的宣言，⁷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⁸ 中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土著妇女的境况，

认识到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全民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对农村地区女孩和妇女的特别关注，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⁰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并回顾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欢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¹¹ 其中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的作用，包括决策作用，

回顾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5 年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¹² 其中重申致力于为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及偏远和农村社区在内的所有人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让所有人有信心使用这种技术，

认识到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增进粮食保障及消除农村贫穷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一项条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同时认识到世界上绝大多数穷人仍然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

认识到农村老年妇女对家庭和社区的贡献，特别是成年人移徙后她们在家留守，或由于其他社会经济因素而负责照顾儿童及操持家务和农活，

再次提倡公平的全球化，重申需要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包括消除农村妇女的贫穷现象，在这方面称赞决心在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国家发展战略中，包括在消除贫穷战略中，将包括农村妇女在内所有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目标列为核心目标，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建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 1)，第三章，第 35 段。

¹² 见 A/60/687，第一章，B 节。

¹³ A/64/190。

执行和进一步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b) 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后续跟进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投资开展满足农村妇女基本需要的工作，并加强这些工作，方法包括帮助她们更多获得、利用及使用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助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等领域的这类措施；

(g) 加强采取措施，包括创造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以及优质、负担得起和普遍提供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在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和计划生育信息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并加强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了解、认识和支持；

(h)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i)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有权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的能力，特别注重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因为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处境更加脆弱；

(j)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

(k)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家庭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l)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m) 把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尤其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n)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o) 倡导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的方案；

(p)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q)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r) 拟订、修订和执行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赁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

(s)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消除影响到她们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倾向；

(t) 通过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发展和推广各种方法和工具等途径，发展从事国家发展战略、农村发展、农业发展、消除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人员的能力，以查明和应对农村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同时肯定相关联合国组织的技术援助；

3. 大力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查明和应对当前全球危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任何负面影响；
4.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重视；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6. 着重指出需要找出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求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特别是纳入千年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5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内各项承诺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⁶ 成果文件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
8.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9.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如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那样，每年在 10 月 15 日举办国际农村妇女日活动；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9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来说必不可少，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强调应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最新商定结论，⁵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7 号》(E/2009/27)，第一章 A 节，第 1 段。

重申性别观点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⁶ 并强调指出继续把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与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中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 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 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了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现象，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¹⁰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该系统的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并欢迎通过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决议，

欢迎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加强体制安排以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规定，重申其中表示大力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任务规定情况下，把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成一个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的综合实体，并期待充分执行第 63/311 号决议，

⁶ E/2009/71。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S-26/2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A/63/364。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¹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¹²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观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而作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 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6. 欢迎 2010 年在政府间机构中为加快实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均衡方面的进展提供机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十五周年审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举行的主题为“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的年度部长级审查、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¹¹ A/64/218。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7. 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充分利用 2010 年在政府间机构中提供的机会，包括政府间协商，以便确保迅速取得第 63/311 号决议所述进展，包括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以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基础，从而加快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实现进展；

8. 着重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意义，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十五周年审查并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审查，强调应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目标 3 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

9.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其中继续集中注意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以及在评价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方面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0. 鼓励在高政治级别上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度部长级审查；

11. 邀请各国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广为宣传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展开协商；

1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3. 重申各国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加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两性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针对妇女的暴力，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4.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新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观点全面纳入其所审议所有问题和授权任务以及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¹⁵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主流，并在这些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注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在这方面期待合并后的综合实体能在成立后高效率 and 切实地支持这些努力；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系统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16.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7.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处理性别观点问题，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能力；

19. 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各级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实现 50/50 男女平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各会员国确定并经常性地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进展和所遇障碍的资料、加快取得进展的建议以及最新的统计数据，其中列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以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¹⁵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努力，强化落实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相关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改进与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有关的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2.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则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五周年审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审查的讨论情况和成果。

31.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

大会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讨论在 2010 年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的可能性，注意到委员会第 53/1 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强调应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并为此通过理事会建议大会在 2010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会议，因此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纪念会议，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通过十五周年。

决定草案二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⁴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报告；⁵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⁶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7 号》(E/2009/27)，第一章，E 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

⁵ A/64/79-E/2009/74。

⁶ A/64/164 和 Corr. 1。